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

编号：2015 - 078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95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，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2952号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2952号）的回复》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